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65號

原告 許孟庭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林金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215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法官 江文玉

法官 許仁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文熙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